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0〕54 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内部审计 工作规定（修订）》《北京林业大学审计结果运用管 理办法》两个文件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和《北京林业大学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
2. 北京林业大学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提高资源绩效，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对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财务收支、经济及管理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及二级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审计处是学校独立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在学校党委和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学校所

属二级单位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教育 部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五条 学校应当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职人员编制，并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能够胜任审计工作需要的内部审计 人员；同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审计处通过 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和 技能。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 理等工作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七条 学校审计处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学校审计处应 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 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八条 审计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 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 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学校应当保障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条 学校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一条 从事审计工作的财经、工程技术或其他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有关规定的，按学校规定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学校应予以表彰。

第三章 审计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处作为学校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部 门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二）对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 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三）对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五）对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六）对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 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对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经济管理和经济效益情况进 行审计；

（八）对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 行审计；

（九）对学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上级部门和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学校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学校党委和主要负责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学校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党委和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党委和分管校领导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向学校提出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分管领导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十八条 学校内部审计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审计处对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内部审计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党政领导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对账销号、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审计处应当对审计整改工作效率、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实施指导、监督和跟踪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校内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充分利用外部审计、巡视等成果，对于已经发现且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北林审发〔2004〕16号）同时废止。

北京林业大学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审计结果运用工作，提高审计执行力，加强整改落实，充分发挥审计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方案》和《北京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管理建议书、审计整改通知书、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和建议性审计文书所反映的内容和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运用，是指校内相关单位实施的公开审计结果、审计整改落实以及责任追究等充分使用审计结果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审计结果运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 以审促改，以用促审；
- (三) 适当公开，成果共享；
- (四) 协调联动，整改结合。

第二章 审计结果运用的方式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审计结果运用的方式包括审计结果通报、移送、公开、审计整改和责任追究等。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被审计单位（部门）现任主要领导为审计整改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在单位（部门）内部向领导班子、教职工通报审计结果；

（二）按照审计处出具的审计整改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工作。

第七条 审计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审计事项类型，将有关审计结果报送主管校领导。经校领导批准的审计结果抄送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事处、计财处、国资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并发送被审计单位；

（二）对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部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对审计中发现的需要移送处理的违规违纪行为事项，依法依规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审计结果反映的制度性问题，审计处可建议相关部门修订相应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制度修订情况反馈审计处；

（四）完善执法执纪监督的联动共享机制，按照相关程序，为纪检监察、校内巡察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被审计单位（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按照有关规程，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

（六）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情况说明和有关建议。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纳入干部管理监督体系；

（二）对审计移送的违规违纪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到的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他中层干部做出组织处理；

（三）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五）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依规依纪受理并查处审计发现并移送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

（二）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

（三）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适时进行研究。

第十条 学校人事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办理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或其他有关的教职工的考核、奖惩以及岗位聘用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结果和整改情况材料等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三）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计财处协助审计处落实审计决定。经学校批准后，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协助执行扣缴被审计单位的违纪违规资金；

（二）计财处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绩效管理及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国资处将审计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参考依据；

（四）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其他有关单位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二）具有经费二次分配权限的职能部门，将被审计单位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其绩效管理及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暂缓、暂停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资金等；

（三）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在对相关单位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四）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审计结果公开

第十三条 审计结果公开必须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不得危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审计结果公开必须严格遵守《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审计结果公开审批程 序。

第十五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当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

第十六条 审计结果公开的方式可采用校内网络等媒体以及年报、会议等形式进行。

第四章 审计整改

第十七条 审计处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在出具审计报告、提交审计结果中同时附有《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相关单位自收到审计结果 60 日内，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并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处开展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时，将“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并填写《审计整改结果检 查与对账销号清单》。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的，予 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 改。

第十八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四）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 （五）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六）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现任主要领导为审计整改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原任领导对任职期间的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的行为和结果负责，并须积极配合整改落实工作。

被审计单位须及时在单位内部向领导班子、教职工通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整改落实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审计处牵头负责，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事处、计财处等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助进行，并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经校领导批准，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向学校报告年度审计整改落实及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等相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对领导干部不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管理职责，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不认真整改落实审计结果等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报请学校批准后，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以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拒绝、拖延整改落实工作，或未按规定期限及要求整改落实的被审计单位，相关主责管理部门可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视需整改问题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